

二、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或加分证明材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厦门市民政局】的【2025年民政相关业务培训】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年民政相关业务培训】，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厦门民昱控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2431.84】万元，资产总额为【21587.6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厦门民昱控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5月23日

填写说明：

1、“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的划型标准：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填报的企业类型与划型标准不对应的，将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在【】内填“\”即可。

3、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应按财务审计报告上的数据填写，可填写完整数值，也可填写取整至万元的数值，如1234.56789万元可填写为1234万元。若填报的数据与供应商自己提供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数据有出入的，将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4、从业人员数量建议按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填报的上一年度年报数据填写。

5、带【】的地方都要填写，同时不得删减、更改内容，否则将可能导致响应无效。